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年5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刊登網站日期		
1	總統	1110511	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併本目錄刊登	P.1
2	總統	1110511	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11/06/02, 郵遞文(另mail寄)	P.3
3	總統	1110511	修正「消防法第九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11/06/02, 郵遞文(另mail寄)	P.5
4	內政部	1110512	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11/06/02, 郵遞文(mail寄)	P.7
5	文化部	1110524	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8條之1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111/06/01	P.26
6	內政部	1110527	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11/06/02 (全文下載刊登)	P.28
貳 解釋函令				
1	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523	內政部釋示關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及第170條之適用範疇1案。 111/06/27	P.29
2	內政部	1110527	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 併本目錄刊登	P.35
參 公文轉知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配電處	1110328	有關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之電源引供方式1案。 111/05/27	P.37

理事長的話

隨著本土疫情逐漸升溫，抵禦 COVID-19 第一道防線 - 「防疫建築」格外重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指出，空氣途徑和通風系統不良使用是主要傳播因素，通風系統應在室內空間使用前先運作，疫情期間不使用中央再循環；設計智慧門鎖，減少人員接觸機會。建築師應有新思維，打造通風、抗菌建材、零接觸之防疫建築，降低空調使用的頻率創造出大自然通風採光儲水的節能智慧建築，阻止病毒散播。其次，有關消防法部分，本會一貫主張不可因本位主義影響公共安全，目前消防設備師人數尚不足以應付實際工作量，基於把關國家公共安全，應留住原有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施工技術士等有實務、經驗之技術從業人員，共同為台灣消防安全把關，為台灣公眾利益奉獻。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本會劉理事長、許常務理事中光及蘇顧問錦江等，於 111 年 5 月 3 日前往澎湖縣政府就有關推動成立澎湖縣建築師公會乙案與縣長及各相關行政部門主管等討論。
- 二、111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審查會議，分別就行政院版及各立法委員提案版之消防法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提案，共計 29 案，進行報告及備詢議程。

消防法部分：

行政院版本次共修正 27 條，是消防法公布 36 年來最大幅度調整。茲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明定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並因應如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等事故，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期待。其中，第 7 條修正草案，暫行人員執業權部分，因各公會團體仍堅持保障既有職業權益立場，院版維持現行消防法第 7 條第 2 項暫行人員規範，暫不予以修正。

消防設備人員法部分：

行政院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主要為訂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健全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及管理制度，共計 6 章、48 條條文。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消防法第 7 條研議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審查通過後，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34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將併同配合將「裝置」文字修正為「測試」。

本會將持續密切追蹤後續法案進度，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於 111 年 5 月 6、7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大研討室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已圓滿結束。
- 二、111 年 5 月 6 日由劉理事長出席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第四屆及第五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
- 三、本會於 111 年五月起辦理「推動鋼構屋頂作業源頭安全設計計畫」源頭管理教育訓練七場次，並於六月間再辦理八場次，本次講習會除實體課程外並開放線上上課，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逕上全國公會網站報名參加。
- 四、本會訂於 111 年 6 月至 10 月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B1 辦理「建築師木作家具創意實作班(初級班第一期)」課程，詳情可上全國公會網站查詢，敬邀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主委的話

各位建築師先進大家好，法益委員會近日重要工作內容報告如下：

一、參與國有財產署廉政平台：

111年5月16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召開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225地號等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採購聯政平臺宣示說明會--該署為促進國有財產開發、創造商業機會，將屋齡逾45年，老舊且低度利用之土地，提供優質、安全、便利的辦公環境空間，落實環保及節能措施，引進民間廠商合作興建，提升土地效益，創造資產價值及增裕國庫收入。全國建築師公會獲邀參加，由劉國隆理事長以及法益委員會劉世偉主委參與議程討論。

二、持續關切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修正：

111年5月19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審查會議。

(1) 消防法部分：

行政院版第7條修正草案，暫行人員執業權部分，因各公會團體仍堅持不同立場，院版維持現行消防法第7條第2項暫行人員規範，暫不予以修正。

(2) 消防設備人員法部分：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行政院於109年11月1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追蹤法案進度，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

三、研擬「委任契約範本」

本會鄒法律顧問純忻有鑑於建築師的執業過程中，往往遭到業主不合理的要求，因而簽署不公平的契約，甚至未簽契約即進行工作，進而受到相當的損失。故與本委員會研擬「委任契約範本」，以期簡化建築師接案的流程，鼓勵建築師在開始委任工作之前，均能先簽署契約，以維護自身權益。本次在定型化契約中特別加上仲裁條款，以利建築師在和業主發生爭議時，能快速、有效的解決爭議。保護建築師在接案過程中免於受到業主不公平的對待，而讓建築師不再居於劣勢，進而維護建築師的權益與尊嚴。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

公布日期：111年05月11日 號次：第7602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1號

茲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pdf]，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71 號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5-27

內政部111.5.27營建管字第1110809626號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10660415號函辦理。
-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2項業於102年5月8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後於105年1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將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納入防墜設施設置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三、為使民眾安裝兒童防墜設施時有所依循，並落實本條例第8條第2項修法意旨，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書函請轉知所屬，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四、本部已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引導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正規約，增訂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台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減少兒童墜樓意外。
為減少各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爭議與強化防墜設施對於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應以兒童安全為首要考量，全面檢視各社區之規約，將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納入規約，勿讓兒童墜樓事故再次發生。
- 五、為即時有效解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保障公寓大廈住戶之權益，減少住戶間之爭訟，本條例第59條之1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如有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爭議，民眾可申請各地方政府所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處理。
- 六、另衛生福利部為預防居家環境安全事故傷害，已訂有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有關居家環境安全之確保，可依該手冊內容檢視，強化居家環境安全。
- 七、又本部營建署於103年6月13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作 P. 35 票準」時已納入「兒童防墜議題之宣

導」及「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等工作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與爭議事件之調處。於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時，請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是否符合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倘未符合請輔導民眾改善，以維護住戶兒童生命安全。

發布日期：2022-05-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